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纪东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,238,458.2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,735,101.51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6,901,967.49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6,608,140.49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293,827.00元）。公

司目前总股本为 24,691,35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5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